

亞東技術學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
- 二、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三、前點所訂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四、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實施後新聘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聘任審查應連同其採認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經系、群、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聘。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